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羅美珍
電話：03-5518101#2833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10369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手冊及效力乙節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特教字第1010199409B號函辦理。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已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新申請案、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則針對原執未註記效期手冊者，分批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尚未依新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仍得繼續執原「身心障礙手冊」並享有原有福利。故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得持有其一。

三、另依據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前條第1項至第3



1010003141



裝



訂

線

項規定辦理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規定相關權益。」及本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是以針對已於指定期日前申請或辦理重新鑑定者，如係因鑑定期程過長，不宜將其證明生效時間之延宕歸責於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於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之方式，保障民眾於新證明生效前得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四、綜上，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民眾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依法皆得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